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2年10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归还银行贷款。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2年10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

1、关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